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晴閔
電話：03-8527843分機132
傳真：03-8527873
電子信箱：hk439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201342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五 (376550000A_112013425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134259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134259_ATTACH3.odt、
376550000A_1120134259_ATTACH4.odt、376550000A_1120134259_ATTACH5.odt、
376550000A_1120134259_ATTACH6.odt)

主旨：有關客家委員會「112年度第2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及「112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」報名資訊，請鼓勵同仁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2年7月5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48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家委員會訂於112年10月14日（星期六）辦理旨揭認證，受理報名至112年8月1日（星期二）止，請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提升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人員之比例。
- 三、為提升公務人員公事客語服務能力，112年度完成報名且無缺考之公務人員及軍警人員，可向任職機關申請補助報名費。本府受理機關及本府人員申請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(一)申請期限：112年9月20日或113年1月19日前。
 - (二)機關申請：

機關彙整欲申請報名費者後，於期限內檢附請領清冊(附

112/07/13



件一)、檢核清冊(附件二)、切結書(附件三)、收據正本、匯款帳戶資料、繳費證明、申請人准考證(需加戳到考證明章)親自送達或以掛號方式寄達本府(以郵戳為憑)，收件地址：97358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60號(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文化保存科)。

(三)本府人員申請：

申請人於期限內檢附檢核清冊(附件二)、切結書(附件三)、領據(附件四)、存簿影本(非臺灣銀行或花蓮二信帳戶者，跨行匯款手續費由申請人負擔)、繳費證明、准考證(需加戳到考證明章)，以局處為單位彙整後送本府客家事務處文化保存科辦理。

四、有關考試簡章、考試報名及獎勵措施等相關資訊登載於11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專屬網站(<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>)，或可電洽總試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9-090-040。

五、檢附本年度認證「112年度第2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」及「112年度高級認證簡章」各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事業機構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處

